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 1 页, 共 2 页

文号: 株卫职罚〔2024〕1 号

被处罚人: 株洲新兴医院

地址: 株洲市荷塘区石宋路 365 号

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200MA4L57B0X6

法定代表人: 汤跃连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职务: 法人 电话: [REDACTED]

一、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

2024 年 9 月 20 日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在株洲新兴医院监督检查发现:

该院放射工作人员 [REDACTED] 2023 年 6 月 27 日职业健康检查表中“职业处理意见: 暂时脱离 X 射线装置 (含 CT 机) 产生的电离辐射作业 X 射线装置 (含 CT 机) 产生的电离辐射作业需复查: 高铁饮食, 一周后复查血常规 (两周内完成)”, 但未提供陈 [REDACTED] 的职业健康复查记录。经查实, 该院放射工作人员陈 [REDACTED] 未按照职业处理意见进行复查。

二、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

1. 现场笔录证明该医院放射工作人员 [REDACTED] 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进行复查血常规;
2. 询问笔录证明该医院放射工作人员 [REDACTED] 未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进行复查血常规;
3. 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副本的复印件证明医院可以从事放射诊疗活动。
4. 陈 [REDACTED] 2023 年《职业健康检查表》复印件证明陈 [REDACTED] 需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进行复查血常规;
5. 2022 年、2023 年《株洲市放射卫生检测报告书》的复印件证明医院一直从事放射诊疗活动;
6. 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》、法定代表人的《居民身份证》的复印件证明医院主体资质。

三、行政处罚裁量

该院未根据放射工作人员 [REDACTED] 的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 (转下页)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2 页, 共 2 页

相应的复查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第(三)项之规定“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,采取下列措施:(三)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,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”。依据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(五)项的规定“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给予警告,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:(五)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”。参照《湖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》建议给予警告,并处伍仟元的罚款。

四、行政处罚决定

综上,以上行为合并处罚,决定给予株洲新兴医院警告、并处罚款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: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(账户名: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;账号:100465449360018888)地址: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6号招投标大厦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